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須予披露交易 向某實體提供擔保及貸款

向某實體提供擔保及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集成擔保、主要擔保人及其他四家擔保公司訂立分保合約，據此，集成擔保同意為主要擔保人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的擔保，為期四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提供擔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由於擔保金額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提供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及第14.58條有關披露分保合約下訂約方的身份及集成擔保根據分保合約將收取的費用的規定。

向某實體提供擔保及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集成擔保、主要擔保人及其他四家擔保公司訂立分保合約，據此，集成擔保同意為主要擔保人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的擔保，為期四年。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自賣方購得應收賬款及(ii)賣方同意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五年向買方購回應收賬款，屆時賣方將向買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00元，另加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溢價(「購回」)。

為擔保賣方履行購回下的責任，主要擔保人向買方發出主要擔保函，據此，主要擔保人同意就賣方於購回下的責任負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主要擔保人與集成擔保及其他四家擔保公司訂立分保合約，據此，(i)主要擔保人同意將其於購回下的擔保責任分保予集成擔保及其他四家擔保公司，及(ii)集成擔保及其他四家擔保公司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負責主要擔保函下主要擔保人擔保責任的特定部分。

根據分保合約，倘主要擔保人須兌現主要擔保函下的擔保，集成擔保須彌償主要擔保人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即集成擔保根據分保合約提供的具體擔保金額。

分保合約

分保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a) 集成擔保
(b) 主要擔保人
(c) 其他四家擔保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主要擔保人及其他四家擔保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金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即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購回應收賬款，而主要擔保人須兌現主要擔保函下的擔保，集成擔保根據分保合約應付的具體擔保金額。

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四年。

抵押品：主要擔保人或賣方概無直接就集成擔保於分保合約下的擔保提供抵押品。然而，賣方已向主要擔保人提供若干土地及物業作為押記，有關土地及物業已正式登記於主要擔保人名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估值報告，有關土地及物業的估值約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倘主要擔保人執行有關土地及物業的押記，集成擔保將有權按其於分保合約下的擔保金額比例分佔所得款項，有關所得款項應足以全數補償集成擔保於分保合約項下的特定擔保金額。

其他：集成擔保已委任主要擔保人行使其於分保合約下的追討權。倘集成擔保兌現其於分保合約下的擔保，主要擔保人將負責為及代表集成擔保向賣方追討有關款項。

賣方及主要擔保人的主要業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國有資產及基礎設施的管理及經營。

主要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擔保服務。

集成擔保自二零零九年一直與主要擔保人維持業務關係，但在訂立分保合約之前與賣方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集成擔保在訂立分保合約之前並無取得有關賣方及主要擔保人信貸評級的資料。主要擔保人及賣方過往未曾拖欠償還集成擔保提供的墊款。

本集團及集成擔保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融資擔保服務、非融資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供應商。集成擔保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信貸風險評估及訂立分保合約的原因

作為集成擔保信貸風險評估程序的一部分，訂立分保合約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賣方已向主要擔保人提供若干土地及物業作為押記，有關土地及物業已正式登記於主要擔保人名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估值報告，有

關土地及物業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倘主要擔保人執行有關土地及物業的押記，集成擔保將有權按其於分保合約下的擔保金額比例分佔所得款項，有關所得款項應足以全數補償集成擔保於分保合約項下的特定擔保金額；

(b)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地方政府人民代表大會、地方政府及地方財政局同意預留足夠資金供賣方進行購回；及

(c) 賣方的註冊資本高於購回下的應付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集成擔保根據分保合約彌償主要擔保人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倘集成擔保須兌現擔保，董事會認為集成擔保將能夠向賣方追討全部損失。

董事會於妥為考慮後認為分保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分保合約及授出擔保屬於集成擔保的主要業務範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提供擔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由於擔保金額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提供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及第14.58條有關披露分保合約下訂約方的身份及集成擔保根據分保合約將收取的費用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賣方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000,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其他四家擔保公司」	指	分保合約下中國廣東省的其他四家擔保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分保合約，集成擔保以主要擔保人為受益人所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的擔保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擔保函」	指	由主要擔保人以買方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主要擔保函
「主要擔保人」	指	分保合約下的主要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指	應收賬款的買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分保合約」	指	集成擔保、主要擔保人及其他四家擔保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分保合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應收賬款的賣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成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